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海看网络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

鉴于海看网络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公开发行”）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，承诺如下：

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看网络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》之签署页）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2020 年 12 月 23 日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关于海看网络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
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

鉴于海看网络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公开发行”）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申报会计师，承诺如下：

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海看网络科技(山东)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》之签署页)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(盖章)



2020年12月23日

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关于海看网络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
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

鉴于海看网络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公开发行”）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验资机构，承诺如下：

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海看网络科技(山东)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》之签署页)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(盖章)



2020年12月23日



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关于海看网络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

鉴于海看网络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公开发行”）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，承诺如下：

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》之签章页)



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关于海看网络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
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

鉴于海看网络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公开发行”），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，承诺如下：

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海看网络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》之签署页)

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2020年12月23日